

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的合同委托合同 3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32083359720253004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大连西路 296 号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吴中东路 513 号

电话：18917680655

电话：021-64692609

联系人：鲍望

联系人：郭丽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：

一.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根据甲方要求，在虹口区开展社会餐饮单位专项抽检任务。

2. 合同价格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

2. 1 合同价格

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（¥710000.00），实际金额以成交情况为准（成交金额为 710000 元整（柒拾壹万元整））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2. 2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. 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：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合同期暂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-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，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。**合同签订之日起-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**

3. 付款

3.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（单位：元）。

3.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。
 3. 2. 1 付款内容: **一次性支付**
 3. 2. 2 付款条件: 详见合同第五条、检验费用结算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编制检验计划, 明确检验任务, 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。按照市局抽检工作要求或出于突发事件原因, 有权限变更检验计划。
- 2、有权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。考评不满意的, 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, 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, 采取整改措施, 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。
- 3、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, 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
- 4、对乙方提供的检验、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, 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、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, 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, 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、准确的检验结果, 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。
- 2、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, 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;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作同意。
- 3、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、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, 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。
- 4、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, 包括能力验证、实验室间比对等。考评不符合要求的, 应向甲方出具报告, 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5、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，如停电、停水、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、检测时限、检测方法、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。

6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。

7、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，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，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。

8、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。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；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；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。

9、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，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。

四、伴随服务

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：

（一）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提供样品采集、样品传送等服务。

（二）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，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，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。

（三）按照甲方要求，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。

（四）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、“你点我检”的活动。

五、检验费用结算

（一）检验费用：2026年11月底前，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、提交结算申请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、检验结果汇总表、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，完成合同的支付。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款的，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；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。如财政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，以财政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。

(二)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“不满意”或“可疑”的，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（风险处置措施）

(一) 乙方不履行协议的，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30%。

(二)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（包括质量、服务等事项的），或出现重大差错的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，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，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，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。

- 1、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；
- 2、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，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；
- 3、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、损毁、数量不足，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；
- 4、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，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；
- 5、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；
- 6、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，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；
- 7、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，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；
- 8、因自身原因，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；
- 9、不遵守虹口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；
- 10、其他违约的情形。

(三)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，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（风险处置措施）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：

- 1、检验机构被撤销的；
- 2、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；
- 3、合同期限已满，未再续约的。

（二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：

- 1、出具虚假检验报告、不实检验报告的；
- 2、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；
- 3、泄露、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；
- 4、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5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；
- 6、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；
- 7、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；
- 8、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；
- 9、因自身原因，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10、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，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；
- 11、存在拒绝、阻挠、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；
- 12、乙方因自身原因，在接到甲方下达抽检任务后两周内未能按要求正常开展抽检任务的；
- 13、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（三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解除本合同：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（风险处置措施）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正文、合同附件、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二)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6年01月08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盛征（男）

2026年01月08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